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11987 號函，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

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案外人○○○（下稱○君）提出之陳請書，表示○君為訴願人之股東，訴願人拒絕○君查閱、抄錄民國（下同）104 年至 106 年之財務報表，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067612 號函請訴願人及

其代表人○○○，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於文到 15 日內函復原處分機關處理情形，逾期不為陳述或陳述無理由者，將依規定辦理。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函陳述表示，因公司人力吃緊，請同意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一併提供股東所需財報，○君於退休後以

股東之姿，介入公司營運騷擾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股東○君查閱、抄錄公司 104 年至 106 年之財務報表，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11987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代表訴願人之董事即其代表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後 15 日內通知股東○君得查閱、抄錄或複製 104 年至 106 年財務報表之日期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逾期未改正將按次處罰；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

三、查本件原處分係裁處訴願人之代表人○○○1 萬元罰鍰及命其限期通知股東○君查閱、抄錄財務報表之日期，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而非訴願人，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經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而非訴願人，而原處分係裁處訴願人之代表人○○○罰鍰及命限期改正，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5 月 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156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

原

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函表示略謂，股東○君抄錄財務報表之要求，其意難逃宣洩個人不滿，已實質影響公司運作，以公司名義提起訴願，避免股東不當干擾等語；惟查訴願人仍未能提供原處分致生訴願人權益之得喪變更之資料供核，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